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可用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不超過約20萬美元之溢利淨額，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約為120萬美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較去年同期惡化的主要原因乃本集團於本期間面對複雜和困難的營商環境，其中包括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具有高度傳染性的Omicron變異株的廣泛傳播及為防疫所引致的人員流動性限制，對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鐵礦石市場價格的大幅波動及下滑，以及中國鋼廠對鐵礦石的需求減少和盈利情況不理想的因素影響。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鐵礦石銷售業務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有所下降，導致本期間之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預計將會錄得大幅減少。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淨額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估計，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得出，有關資料可予以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

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信息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8 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